

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201 會議室

主持人：李副署長臨鳳、謝副局長翰璋

紀錄：李祖敏

出席（列席）人員：如會議出席名冊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討論案

案由一：關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決議，建請本署將管狀滑梯列為危險遊具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標檢局 110 年 11 月 3 日函送 10 月 19 日召開之「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紀錄，第 6 個案例決議辦理。
- 二、經查國家標準 CNS12642 第 8.5 節及第 9.6 節已明定滑梯上方暫停平台、滑槽、滑出段、滑梯之淨空區、使用區等相關標準，旨揭研討會第 6 個案例所列之管狀滑梯倘符合上開國家標準，即表示該遊具之安全性已獲國家標準認證合格。使用者接續使用，導致後者撞擊前者之危害風險，應由專人負責管理，係屬管理層面的問題，並非因遊具本身具危險性，若列為危險遊具，恐引發各界對國家標準之質疑，似有損國家標準之公信力。
- 三、復查目前公園及校園等諸多場域，多有設置管狀滑梯，有關無人監督及管理，易造成多人使用衝撞之擔慮，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一）請管理單位檢視管狀滑梯上方暫停平台與滑出段是否有視覺死角，如有視覺死角建議予以改善。
 - （二）請管理單位於告示牌標示使用方法（每次 1 人使

用)及避免推擠等警語。

- (三) 請各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遊戲場管理單位，未來若設置管狀滑梯，在無人監督及管理前宜審慎評估。

決議：

- 一、管狀滑梯倘經專業檢驗符合國家標準，即表示該遊具之安全性已獲國家標準認證合格，不宜列為危險遊具。
- 二、請各場域中央主管機關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無人監督及管理之場所設置管狀滑梯，易造成多人使用衝撞之耽慮，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一) 請管理單位檢視管狀滑梯上方暫停平台與滑出段是否有視覺死角，如有視覺死角建議予以改善。
 - (二) 請管理單位於滑梯出入口設置告示牌標示使用方法(每次1人使用)及避免推擠等警語。
- 三、建議標檢局評估修正國家標準 CNS 12642，管狀滑梯滑出段宜採用透明材質之可行性。

案由二：有關標檢局召開之「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決議內容，擬置放於社家署網站供各界參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標檢局)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於110年9月23日召開「2021年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座談會」，其中有部分兒童遊戲場案例尚無具體共識，提請本局辦理標準適用釋疑，本局於110年10月19日召開之「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相關共識如附件1。

辦法：請社會及家庭署於官網公告「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共識資料，以供設備廠商、管理單位及檢驗機構參考。

決議：

- 一、請標檢局補充說明「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相關圖例及會議共識內容後，於本平臺核備後，並於社家署、標檢局官網公告，以供設備廠商、管理單位及檢驗機構參考。
- 二、請標檢局未來召開「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邀請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國教署、國家標準委員及臺灣兒童遊戲設備協會等代表與會。

案由三：有關「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範本（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檢驗報告格式一致性，且使各場域主管機關能清楚識別檢驗結果，TAF 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召開「2020 年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專家座談會第 2 次會議」共同議定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範本。
- 二、為使報告完整呈現遊戲場全貌及檢驗狀況，標檢局協助提供檢驗報告修正版本，酌修檢驗結果文字、增列受檢遊戲場場域說明、完整呈現國家標準內容，以利引導檢驗機構逐項進行檢驗。
- 三、標檢局協助提供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範本（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待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參、臨時提案

案由一：有關高雄左營綠園道「大地遊戲場」現場會勘結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標檢局）

說明：

- 一、依據 3 位委員一致認同之意見及建議，經與會者包括承包商（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源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單位(ETC)、內政部營建署、TAF及本局等單位達成下列共識：

- (一) 「攀爬網溜滑梯」設施屬 CNS 12642 第 3.8 節定義之「組合遊具」，可依相關章節規定檢驗。
- (二) 依告示牌之公告，使用年齡為 7~12 歲，本設施墜落高度疑慮部分，因本設施屬三維攀爬網，墜落需考慮內部網孔，其內部網孔直徑經現場檢測約為 400 mm，符合 CNS 12642 第 8.2.5.1 不大於 510 mm 之規定，墜落高度不受上方滑梯鄰接平台高度之限制。
- (三) 三維攀爬網四個角落的纜繩及鋼鐵支架，其中雙纜繩及鋼鐵支架建議予以包覆，並貼上夜間反光之警示帶或標語。
- (四) 三維攀爬網四個角落，將鋼索固定於地面的「調節器(tensioning devices)」，不屬於 CNS 12642 第 7.3.2.2 的錨定裝置。依草修版的 CNS 12642：2021 第 7.3.2.2 之規定，鬆緊裝置不屬錨固裝置的一部分。
- (五) 會勘另一處階梯扶手，建議將扶手起始端處予以修整圓弧，以免有突出，不符合規定。

二、建議該遊戲場於 12 月 8 日前完工，12 月 9 日 ETC 可以進行複驗。

決議：高雄左營綠園道「大地遊戲場」現場會勘結果係國家標準依 CNS 12642 相關要求進行檢驗，爰請內政部營建署轉知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依委員建議進行複驗，並填寫「兒童遊戲場國家標準及檢驗共識申請備查表」，俾便置於社家署官網，以供各界參考。

案由二：106 年以後建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倘已完成檢驗及備查，其檢驗頻率可適度分級調整，提請討論。(提案單

位：標檢局)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 二、考量現行學校、公園等兒童遊戲案場待檢驗量多，建議 106 年以後已完成檢驗及備查之兒童遊戲場，其檢驗頻率可適度分級調整，以避免檢驗量過度集中及有效利用檢驗資源。

決議：有關後續檢驗頻率部分，業經本平臺第 3 次會議出席人員討論，惟尚無共識，社家署業依該會議決議製作調查表蒐集相關部會意見，請俟資料收齊後，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三：已取得合格檢驗報告之兒童遊戲場簡化核備行政程序，並考量可立即開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標檢局)

說明：查現行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於取得合格檢驗報告，須再提報設施主管機關備查後，方開放使用，惟完成前述核備行政程序須耗相當時日，導致合格兒童遊戲場設施閒置，而使民眾觀感不佳。考量取得檢驗合格報告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已符合安全管理目的，建議可立即開放使用，簡化行政程序。

決議：

- 一、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修正過程中即已討論，政府設置之遊戲場辦理驗收程序過程中，可檢附本規範第 7 條應檢具之文件（如廠商合格保證書、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併同簽辦驗收，完成驗收程序即可視同完成備查開放使用，業已簡化相關備

查作業程序。惟查公立學校仍有報送地方教育局(處)備查之程序，請教育部自行規劃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 二、私部門設置之遊戲場倘未經主管機關備查程序，無法確認檢驗合格及完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基本要求，建議仍維持現行程序，惟請各場域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備查案件審理，以提升備查效率。

案由四：適用 EN 歐盟標準之兒童遊戲場案件，於尚無 TAF 之 EN 認證檢驗機構前過渡作法，以函釋等方式周知各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標檢局)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11 月 4 日「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 3 次會議紀錄」，案由一第一點「尚無 TAF 之 EN 認證檢驗機構前之過渡期間作法」決議「已取得國家標準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倘具有 EN 檢驗能力可出具無 TAF 認證標誌之 EN 檢驗報告」。
- 二、經瞭解，目前尚有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未取得前述訊息，而陸續提出兒童遊戲場檢驗標準、量能等問題，建議社家署以函釋等方式，使各界周知過渡期作法。

決議：尚無 TAF 之 EN 認證檢驗機構前之過渡期間作法，業經本平臺第 3 次討論通過，請社家署再正式行文請各場域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各地方政府，以利各界周知過渡期作法。

案由五：有關可改善之檢驗不合格兒童遊戲場，其檢驗報告出具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標檢局)

說明：有關檢驗機構提出經檢驗不合格之兒童遊戲場，於改善後，其遊戲場是否需執行完整檢驗一事，經洽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社家署表示，業者申請重新檢驗時，

同樣檢驗機構得僅就涉及不合格項目部分執行檢驗；另檢驗不合格僅需記錄不合格過程，於改善不合格項目後，出一份為最終報告（須包含檢測合格及不合格所有紀錄）。

決議：有關檢驗機構提出經檢驗不合格之兒童遊戲場，可在短期內改善者，得就不合格項目及其與相關設施有關標準進行複驗。其檢驗報告出具方式，併入討論案由三公共兒童遊戲場檢驗報告範本（草案），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散會。（中午 1 時 10 分）

附件

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 4 次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決議，建請本署將管狀滑梯列為危險遊具案，提請討論

一、宋子成先生：

（一）針對附件 1 之案例六，因右側為變形照片，建議重新提供正確比例照片，以便閱讀判斷。

孩子遊戲行為為魚貫接續使用，在螺旋型管狀滑梯若非高樓層及直線設計情況下，應不至於產生快速滑行，故對於前後使用者在滑出段碰撞情況，應不致於有失能或致命等嚴重傷害。建議可於管狀滑梯進/出口處設置「勿逗留於滑出段」等宣導；若在可行狀況下，也可於出口段前一節設置透明管狀滑梯，辨識是否有孩子在滑出段前滯留，以便協助離開。

（二）針對標檢局所提「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 決議內容」，疑問如下：

1、 案例三磨石子滑梯滑出段長度依 EN 1176-3:2017 第 4.5 章節及表 2 計算方式。EN 1176-3 針對滑梯分為 Type1 及 Type2 兩類，而 EN 1176-1 衝擊區域和 CNS 12642 使用區域概念相當，但前者因採用 Type1 或 Type2 滑出段而有不同衝擊區域長度要求。不知決議當下對 Type1、Type2 滑梯型式是否了解？

目前大部份磨石子滑梯之滑行段超過 150cm，此決議貿然加入草修標準，對於近年已檢驗、發包施工中磨石子滑梯衝擊甚大，未來須再延長滑出段，恐造成使用區又不足，如場域不大，磨石子滑梯勢必

同大象滑梯一樣面臨封閉不開放。建議以參考方式陳述，讓設計師針對摩擦係數小（已上蠟）之滑道規劃依據。

- 2、 案例四攀爬架圖例箭頭 2 會議共識所提內容為何，無任何說明，建議請再補充。
- 3、 案例七攀爬架圖例箭頭 1 會議共識有誤，箭頭 2 共識內容為何，請再修正及補充。
- 4、 案例九圖例箭頭所指鞦韆架於共識中提到因未高於防護鋪面 2130mm，須做鞦韆座椅部位衝擊測試要求，但此結論似乎過於草率，建議以參考方式陳述 EN 1176-2 第 4.6.2 章節，將座椅傾斜 30 度再以座椅外緣繪製垂直線，若箭頭處超出座椅最外緣，座椅及箭頭處皆須執行鞦韆座椅部位衝擊測試要求，若無則不需要，以達客觀認定。
- 5、 標檢局「決議內容」未來要置放社家署網站，建議透過產官學充份討論達成共識，降低影響衝擊；內容也請謹慎完善說明，以供設計/設備商、管理單位及檢驗機構及相關各界能清楚明瞭。

二、 蔡榮一先生：

對於管狀滑梯確實有區分為較刺激及一般兒童遊戲場使用者兩種。提供刺激性遊玩之管狀滑梯，因其滑速較快且在出口處一般設置有緩衝裝置，實必要有監督者，以維護遊玩安全性。管狀滑梯因其滑行段均為包絡，確有可能使用者在其中滯留情形，致後來使用者發生追撞而造成危害。故管狀滑梯設計者及製造者對滑行段有裝設以透明段方式或具透明窗方式，以容易發現有使用者滯留其內，減少衝撞之危險性，以及可讓成人方便救助兒童離開。惟鑑於目前美國、歐盟、加拿大、澳洲等兒童遊戲設備標準，對於管狀滑梯均有要求管狀滑梯應設計成不致造成兒童不經意於滑行中停止，並對於滑行至滑

出段之速度有其規定，一般要求為可停止狀態。因此，刺激型式之管狀滑梯可確定不適合於無人監管之環境開放使用，對於若可符合兒童遊戲場設備標準相關要求事項之管狀滑梯，應具一定安全性而可設置在公園及學校等遊戲場供兒童遊戲使用。

三、耿理事惠美：

管狀滑梯旋轉將減緩滑行速度，實務上並不會造成嚴重速度問題。案由一的處理方式建議只保留前兩項，請管理單位檢視管狀滑梯上方暫停平台與滑出段是否有視覺死角，並且在滑梯上方增設安全提醒標語，以維護兒童遊戲權益之多樣性。

四、劉榮譽理事長旭建

若將管狀滑梯列為危險遊具將產生較大的爭議，現行管狀滑梯材質多為聚乙烯及金屬材質，以圖例所示，為聚乙烯材質應較無使用者拋飛之狀況。且聚乙烯螺旋管狀滑梯溜滑時反而速度較為減緩，更無拋飛之可能。

現行美規標準、歐洲標準或相關技術文件並無符合標準要求之管狀滑梯列為危險遊具之警示或說明，若需將該類遊戲設備列為危險遊具應有更具體之研究及傷害事故數據作為佐證較為妥適。

案由二：有關標檢局召開之「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決議內容，擬置放於社家署網站供各界參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標檢局)

一、耿理事惠美：

標檢局所召開之「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日後建議邀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參與。

二、徐理事長煥淋：

建議標檢局召開之「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日後邀請本協會參與，讓國家標準與產業面可

相互搭配。

三、彭法案助理志豪：

支持「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決議內容，置放於社家署、標檢局網站供各界參考，未來亦可視需要製作相關函釋供各界參考。

四、社會及家庭署代表：

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及各類標準適用釋疑，涉及專業分工，倘需要正式公文函釋，建議宜由標檢局統一釋示。

貳、臨時提案

案由二：106 年以後建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倘已完成檢驗及備查，其檢驗頻率可適度分級調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標檢局）

社會及家庭署代表：

- 一、有關後續檢驗頻率部分，業經第 3 次平臺會議出席人員討論，惟尚無共識，業務單位依據決議製作調查表蒐集相關部會意見，擬俟資料收齊後，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 二、另外，標檢局曾反映 107 年完成備查檢驗之遊戲場，可能會衝擊 110 年竣工遊戲場檢驗量能部分，從歷年遊具備查情形表顯示，106 年以後完成備查計有 1,035 家，應於 109 年辦理重新檢驗，107 年以後完成備查計有 225 家，應於 110 年辦理重新備查，惟部分場域可能與現行公園及校園重新改建竣工案重疊，實際需求尚待釐清，爰本署前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請內政部營建署及教育部國教署盤點實際需求後，再一併納入討論。

案由五：有關可改善之檢驗不合格兒童遊戲場，其檢驗報告出具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標檢局)

一、 社會及家庭署代表：

- (一) 有關檢驗機構提出經檢驗不合格之兒童遊戲場，於改善後，其遊戲場需執行完整檢驗一事，係 TAF 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專家座談會議決議，部分檢驗不合格不可有複驗機制，否則有違 TAF 相關規定。
- (二) 倘檢驗部分不合格之兒童遊戲場，可在一定期間內改善者，並就不合格項目及其與相關設施有關標準進行複驗，以提高檢驗效率，摶節檢驗費用，本署敬表支持。

二、 林執行長月琴：

檢驗部分不合格之兒童遊戲場，開放複驗機制，應有一定改善期間之要求，以免時間延宕過久，影響檢驗結果。

三、 周理事長淑菁：

本次會議召開得非常倉促，且佔用大家中午用餐及午休時間，建議社家署及標檢局未來召開會議，能讓與會者有充裕的時間詳閱會議資料。